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鍊欽

代 理 人 張鴻欣律師

相 對 人 蓓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成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4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97,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則在假

01 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
02 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
03 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
05 人前遵鈞院106年度訴字第1722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
06 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2
07 34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
08 定，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9 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345號、106年度訴字第1722號及
11 其歷審卷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
12 確定，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
13 「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臺北
14 永春郵局第000656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
15 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暨
16 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1月29日北院英文字第1
17 139719945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12月4日士院鳴文
18 字第113970774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
19 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0 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